

贵南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序 言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男女平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实现妇女全面发展，进一步推进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妇女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价值标准，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统筹部署和推进妇女事业发展，为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贵南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妇女发展的决策部署，颁布实施了《贵南县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将妇女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加大经费投入，《贵南县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实现。全县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合法权益

得到有效保障，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作用进一步彰显，社会地位显著提高，妇女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转化，妇女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广泛，城乡和群体妇女发展的条件和水平仍然存在差异，特别是偏远农牧区妇女民生保障力度还需加大，妇女在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平等权利的保障需求更高，妇女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有待全面提升，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全力促进男女平等、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实现贵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贵南新征程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制定和实施妇女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对促进妇女和妇女事业与全州经济社会同步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为了更好地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男女平等，实现妇女事业的快速发展，依照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青海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贵南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要求，结合我县妇女发展实际，制定《贵南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实施“一优两高”战略，立足县委“12345”发展战略，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我县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

妇女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统筹推进城乡、群体之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

3. 坚持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4. 坚持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及其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妇女事业同步协调发展。

5. 坚持共建共享。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妇女享有更优质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享有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全面提升。支持家庭发展的机制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在更高水平上落实性别平等，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妇女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公平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持续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5/10 万以下，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5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3%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

7.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8. 妇女营养水平持续提升，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 持续完善妇女健康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技术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

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全县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提升县、乡镇医院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逐步配备村级妇幼保健医务人员。加大妇幼健康人才队伍培养培训力度，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专业型人才的培养使用。

3. 提高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水平。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积极发挥中、藏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加强行业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建设，提升产科质量与安全水平。推广妇幼健康适宜技术，为孕产妇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流动孕产妇的管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推进危重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危重孕产妇诊治提供必要救助。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提高目标人群筛查率。加大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经费投入力度，逐步推动城镇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

目。加大妇女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宫颈癌和乳腺癌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确保 35-45 岁妇女接受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率达到 70%以上。持续实施宫颈癌和乳腺癌困难患者救助项目，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以上。

6. 加强妇女生殖健康服务。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共担避孕责任。加强中学性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对生殖健康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体系，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预防非意愿妊娠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落实基本避孕服务、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项目实施，提高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加强女性健康安全用品的质量监管。

7.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将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达到 95%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以上。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流动和农牧区妇女感染者、孕产妇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

8. 加强妇女心理健康服务。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理念，畅通心理健康服务渠道，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指导服务，引导

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适方法，积极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以及流动、留守、生活困难等特殊妇女群体的心理健康，加强早期发现和干预。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强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安全孕育、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技能，主动远离烟酒、毒品危害，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

10.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提高营养标签知晓率，促进妇女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饮食习惯，预防控制营养不良、肥胖以及慢性病的发生。定期开展孕产妇的营养监测和评估，促进孕产妇碘营养水平处于适宜状态。

11. 发挥中藏医药保健康复作用。县级医院妇科、儿科和妇幼保健机构广泛提供中药饮片、中成药、针灸、推拿等中藏医药服务，发挥中藏医“治未病”优势，积极开展中藏医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服务。

12.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大力弘扬体育精神，提高妇女健身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入各类健身组织，开展经常适度的体育锻炼。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 引导妇女坚定理想信念, 厚植爱党爱国情怀, 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

3.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基本均衡。

4.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提高, 农牧区妇女劳动力基本受到技术技能培训。

5.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 男女两性科学素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6.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 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7. 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持续强化妇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 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激励妇女, 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凝聚妇女,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妇女, 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层次妇女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因地制宜的宣传教育活动, 把妇女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充分发挥中

学教育主阵地作用，推动妇女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发挥好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及实践活动。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的女性群体的思想政治引领。

2. 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加大农村牧区群众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力度，在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质量上下功夫。推动学校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将男女平等理念教育落实到中小学校教育过程和学校管理中，促进性别平等理念融入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在学校师资培训中加强性别平等培训内容，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

3. 保障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资源，确保女童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有效防控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切实保障偏远农牧区女童、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

4. 满足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加强贵南县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发展，坚持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为女性接受职业教育提供更多的机会和资源，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生在就业前接

受必要的职业教育，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强高素质女农牧民培育，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女农牧民。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脱贫妇女群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 保障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注重依法控辍，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农牧区女童、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偏远农牧区和城镇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

6. 提高女性科学素质。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女性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鼓励女性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走进村（社区）宣传普及科技知识。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教育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

8. 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网络教育、实习教育、线下教育、理论教育、政策教育、技能教育等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为农牧区妇女、进城务工妇女、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

9. 持续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发展扫盲成果。

10.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欺凌等相关课程内容，提高女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要参与到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中，加强学校日常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稳定。

3. 妇女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左右。

4. 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5. 女性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

性比例逐步提高。

6. 女性劳动者劳动权益得到保障，平等获得劳动报酬。

7.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身心健康，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8. 保障农牧区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牧区低收入妇女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策略措施：

1. 鼓励支持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推动完善促进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法规，依法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起诉。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政策宣传会、劳务

对接会等活动，主动为有求职意愿的妇女和各类用工单位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加大就业困难妇女帮扶力度，通过认定零就业家庭、开展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多渠道实现就业。扶持藏绣等手工艺品产业发展，提高组织化程度，通过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举办促创类活动，促进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建立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实行减免房租、税费、社保费等政策，鼓励女大学生回乡创业，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

4.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加强妇女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女性劳动者，提高妇女就业层次和质量。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牧区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非农就业差距。

5. 支持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完善和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拓宽女大学生就业渠道。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帮助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政府提供就业帮扶服务，落实就业政策，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搭建平台，提供服务。畅通职称评审渠道，保障男女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权利。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和劳动安全。加强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加大劳动保

障监察执法力度，畅通投诉和处置渠道，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提高女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履行质量。加大监管力度，及时纠正和查处强迫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或以结婚、怀孕、休产假、哺乳等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等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保障女性平等获得劳动报酬。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保护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物质和有害生产工艺的危害。

8. 关注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加强督查，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等的条件。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

9. 保障农牧区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牧区土地、草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工作中保障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牧区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牧区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牧区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牧民的经济权益。

10. 鼓励农牧区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妇女发展，扶持适合农牧区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现代化农牧业、农村电商、家政服务以及“青绣”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妇”字号示范基地建设等方式，支持农牧区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加强高素质女农牧民培育，引导女农牧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新型农牧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 30%以上，党代会女党员代表比例逐步提高。

3. 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届提高，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届提高。

4. 县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县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乡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7. 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企事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两委”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20%以上。

10.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40%以上

11. 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保障和支持妇女参与决策管理。全面落实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有关政策，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县乡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支持妇女参与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划制定、实施。

2. 大力发展和培养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强化政治导向，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宣传党的主张，深化党的认识，培养党的感情，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自觉向党、自觉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女性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3. 提高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

则和程序，在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保持候选人妇女代表的适当比例并逐步提高。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将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实现应配尽配，届中调整保障女干部比例不降低。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不断提高女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队伍。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女干部培养力度。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受歧视。

5. 支持妇女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

6.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

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推动落实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的比例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7. 推动妇女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采取优先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党组织书记。依托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8.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9.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地方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

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10.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不断提高妇女的民主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2. 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
3. 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持续增长，实现用人单位女职工应保尽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6.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纳入兜底保障

范围。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残疾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8. 受自然灾害和突发应急事件妇女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完善妇女关爱服务体系，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助。

策略措施：

1. 持续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加快推进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建设，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贯彻执行《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保障人口政策的全面落实。落实生育保险政策，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政策规定享受生育待遇。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

3. 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满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妇女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应享尽享。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精准识别机制，加大特殊困难妇女救助力度。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4. 完善可持续、多层次的养老保险服务。促进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督促机关事业单位依规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女职工建立职业年金。鼓励引导用人单位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女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落实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联动调整机制，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

6.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增强工伤预防、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不断提高保障水平。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调整生活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范围、标准和方式，落实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专项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参与，切实保障生活困难妇女的基本生活。

8. 不断满足妇女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要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大城乡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的培养，满足老年妇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促进医疗卫生和医护人员参与社区和家庭健康养老服务。建立健全空巢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等养老服务机制。

10. 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构建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护理保障体系，提高失能妇女的长期照护水平。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参保率，满足失能妇女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需求。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加强妇女关爱服务。建立完善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积极为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在突发事件应对和自然灾害救助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在应急救援灾物资储备方面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将女性卫生用品、孕

产妇用品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纳入家庭应急保障物资清单。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逐步健全，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提供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发挥。

5. 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家庭生活以及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中的独特作用，引领家庭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不断提升。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向家庭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 完善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推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使之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

3. 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加快完善养老和家政服务体系。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力度。加强城乡社区家庭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4. 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与义务，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建设，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

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夯实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中的家庭基点。

5.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大力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面向适婚人群开展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多种形式做好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抵制高价彩礼等陋习，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6.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推进完善县级、乡镇成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行妇女婚姻家庭信访代理制度，为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和便捷服务。不断完善家事审判机制，动员多层次、多部门的力量参与家事案件调解，及时化解家事案件纠纷。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激化。

7. 促进夫妻共同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共同分担家务，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养育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

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8.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倡导夫妻共同赡养老双方父母，鼓励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推动居家养老与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的有效对接，为需要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妇女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主动制止浪费行为。

10. 促进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宣传和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贯彻落实。强化父母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共同承担子女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

识，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教育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和陪伴。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

2. 建立完善文化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机制。

3. 妇女媒介素养全面提升，妇女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4. 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率和知晓率不断提升，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有效发挥。

5. 持续改善妇女人居环境。到 2030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98%。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7%，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农牧区饮水水质达标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

6. 农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7. 妇女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 营造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广泛宣传展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价值和贡献，宣传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营造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推动干部群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面向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2.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成果。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妇女参与文明城镇、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3. 加强文化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机制。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的监测和监管，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

4. 提升妇女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平台，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女学生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运用互联网获取信息、学

习交流、促进自身发展的能力。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引导妇女通过网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网上正能量。

5. 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和能力。加强省情、州情、县情教育，引导妇女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发挥妇女在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制止餐饮浪费和实施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6. 减少和控制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大清洁能源的开发使用力度，倡导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低碳绿色节能技术推广普及工作。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死角清理和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治理，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危害。加强对女性化妆品、卫生用品、内衣等商品的质量监测和卫生监督。

7. 保障城乡妇女安全饮水。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深入实施农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8. 推进文明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提升。分类有序推进农牧区“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农牧区卫

生厕所普及率和实际利用率。推动商场、旅游景区、客运枢纽、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9. 提升妇女应急需求服务。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在制定应急预案和规划中统筹考虑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境妇女群众的特殊需求，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必要、及时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优势，积极参与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工作。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妇女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4. 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依法打击拐卖妇女、性侵等侵害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

6. 提高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的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和落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有效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作用的法规政策，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有效运行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人大对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深入了解法律法规执行中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

3.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各类普法活动，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为妇女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咨询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

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全力实施反家庭暴力法。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多部门合作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和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工作。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妇女维权热线、庇护所等建设，为受暴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抚慰、生活救助等服务。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心理辅导、责任追究、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

5. 依法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加大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打击力度，及时解救被拐卖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

6.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障妇女卖淫的

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全面推行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妇女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规政策和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严厉打击针对女性的性骚扰行为。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止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

9. 严厉打击网络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依法监管和查处网络淫秽色情信息，严厉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

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财物的犯罪行为。

10. 依法保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中的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解除婚姻关系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加强妇女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根据法律援助依法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获得司法救助。

12. 发挥妇联组织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查

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整合资源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二）制定部门方案。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规划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举措，确保规划高质量圆满完成。

（三）科学实施推进。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四）健全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各成员单位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主要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

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五）保障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随经济增长逐步增加。县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重点支持农村牧区妇女发展，低收入妇女和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六）创新方法途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加强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状况的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分析问题，为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依据。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大力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项目，加大妇女发展中重难点问题的解决力度。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七）加强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成员单位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

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鼓励广泛参与。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财政保障经费纳入

本级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

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0 年。规划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州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贵南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征求意见稿）

序 言

当代儿童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为实现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提供了重要保障。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海南州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颁布实施了《贵南县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确定了儿童发展的阶段性目标，提出了保障儿童各项权利的策略措施。

贵南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县委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培养好儿童作为新贵南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多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进一步提升，农牧区留守、困境等弱势儿童得到更多

关爱和保护，儿童事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贵南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时代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儿童发展的城乡和群体差距仍然较大，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基层儿童保护服务机制平台更需完善，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形成，儿童保护面临经济社会发展 and 生活方式变革带来的新挑战，促进儿童事业发展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实现贵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贵南新征程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我县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为增进儿童福祉注入了强大动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全县儿童放飞梦想，勇担使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青海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贵南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要求，结合我县儿童发展实际，特制定《贵南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不断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重要决策部署。
2. 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资源配置、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儿童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儿童事业发展与贵南县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发展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2. 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
3. 新生儿死亡率下降至 4.0‰ 以下，婴儿死亡率下降至 6.0‰ 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至 8.0‰ 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
5.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保持在 90% 以上。
6.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

识、方法和技能。

7.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8. 0-5 岁儿童生长迟缓率和贫血率分别控制在 10%和 5%以下。有效控制儿童超重、肥胖趋势。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以上，小学生近视率下降至 33%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至 56%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至 70%以下。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 100%。

10. 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50%以上。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 100%，儿童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11. 引导家庭、学校等做好适龄儿童性健康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儿童健康的制度机制。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中充分融入儿童健康理念，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加大对农牧区儿童健康事业投入力度，落实妇幼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任务，加强 7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重点进行母乳喂养、心理行为发育、常见病防治等健康指导。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2.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以妇幼保健机构和县级医院

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持续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儿科转岗医师培训，设立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0.75 名、床位增至 2.6 张。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儿童保健人员。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专业技能。

3. 广泛普及儿童健康知识。面向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深入开展科学育儿、预防疾病、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活动，促进儿童家长掌握健康技能，帮助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加强对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和监管。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加强新生儿安全与健康的管理。严格落实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规范开展新生儿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做到疾病的早发现、早处理、早就诊。加强县医院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能力建设，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

5. 加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力度。宣传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

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防治措施。逐步开展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加大财政投入，扩大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病种范围，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扩大 0-6 岁儿童听力、视力等残疾筛查地区覆盖面，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推动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按标准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的保健设备，提高儿童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开展儿童口腔健康教育、健康检查、窝沟封闭等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工作，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 以内。加强儿童新发传染病管理及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加强罕见病管理，加强中藏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藏医儿科适宜技术。

8. 规范开展免疫接种服务。规范实施儿童免疫规划，逐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

种活动的监督检查。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身心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牧区、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牧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加强医疗保健人员和儿童养护人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和技能，加强有必要的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巩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加强对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强化儿童营养指导，引导儿童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肥胖、营养不良、营养素缺乏等营养性疾病的发生。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

11. 加强儿童近视防控工作。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加大儿童近视防控知识宣传力度，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学生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指导学生保持正确读写姿势，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用眼护眼习惯。教育儿童按需科

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

12. 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程，保证青少年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不少于1小时。改善学校和社区内儿童活动场所与体育锻炼设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儿童开放。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3. 重视儿童心理健康。积极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加强对儿童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与干预。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中小学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加强学校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强化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情绪调适能力。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问题的能力。

14. 加强儿童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监测体系，严格按时安排，提高教学效果。家长根据儿童发育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推广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广泛使用，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6.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7. 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9.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

10.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策略措施：

1. 积极营造保护儿童安全的社会环境。有效运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会安全环境。开展儿童安全自护教育，培养儿童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习惯，帮助儿童掌握防伤害、避灾险、会自救等安全知识和技能。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儿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实行儿童安全保护措施，提高儿童伤害紧急救援技能。对社区、学校、医院、托养中心等人员密集

场所和重要设施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事故隐患排查，强化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为儿童的安全需要提供有力保障。

2.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制定落实预防儿童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牧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儿童应急救援装备。加强巡视巡查，及时劝导、制止在水域管理范围内游泳、垂钓、戏水。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水库，堤防、水闸等存在溺水危险的区域，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围栏。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强化看护人安全意识，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加强片区交通综合整治，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烧烫伤、中毒等伤害。预防儿童跌倒，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预防儿童烧烫伤，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中毒，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识别及保管能力。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用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食品、用品

国家标准，强化质量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排查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强化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儿童产品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加强儿童娱乐设施安全监管，定期检测社区儿童游乐设施和健身器材。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梯、扶梯、自动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7. 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自我保护能力。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儿童健全人格和社交能力。加强校园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干预、事后惩戒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提升校园安保队伍专业化水平。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依法处置校园欺凌事件。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净化儿童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

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网络隐私安全管理，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增强儿童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防止沉迷网络。

10. 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统计监测机制。建立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统计监测系统，加强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统计，通过家庭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科学、规范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建立完善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并保持在 95% 以上。

3.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不低于 97%。

4. 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得到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

5. 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 推进儿童科学素质培育工作，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

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儿童坚定理想信念，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培养儿童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增强体质、锤炼意志。改进美育教学，科学设置美育课程，培养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丰富劳动实践资源供给，培育学生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全面提高劳动素养。

2. 加强儿童思想道德建设。将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基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民族团结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良好品德行为习惯养成融入教育各方面、贯穿教育全过程，培育儿童积

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统筹德育资源，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构建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3.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县人民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

4. 提升学前教育办学质量。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办园质量评估监测，提升办园标准，着力创建省、州级示范幼儿园，全面消除三类幼儿园。进一步调整学前教育布局结构，重点发展农牧区学前教育，新建贵南县职业技术学校附属幼儿园。全面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关注幼儿园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以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个领域为保教核心，注重幼儿园思维发展、智力开发及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大力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统一学前教学用书，加强普通话教学。加强幼儿园管理，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强化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优化幼儿园布局规划，以公办园为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补充，坚持村办公助，分级管理的办园体制。建立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机制，幼儿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科学保

教能力得到整体提升。

5.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合理有序扩大县城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县城大班额问题。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发挥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作用，落实工作措施，巩固控辍保学工作成果。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大力提升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

6. 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实施推进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确保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残疾儿童学前入园率，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7. 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中小学教育全链条，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水平。引导中小學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学生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注重利用流动科技展馆、少儿活动中心等活动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体验活动。

8. 加快推进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改

善师生办公、学习场所照明条件，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食堂条件和学生寄宿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节点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9. 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中小学校、幼儿园定期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以学校为主体的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支持儿童参加社会实践，帮助儿童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培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0.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建设，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儿童福利水平持续提高，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建设普惠性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6.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 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强化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和关爱服务。

2. 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农牧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提高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

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鼓励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深入推进农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摊机制，逐步建立根据物价水平动态调整补助标准的机制。加强 3-5 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牧区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发展普惠性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强化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提升收养登记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合理化布局，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儿童医疗康复保障体系，为各类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器具、康复训练、手术等康复服务。落实国家关于部分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相关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切实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效率和质量水平。推进血友病、苯丙酮尿症等高致残性特殊病、罕见病的相关救助。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加强街面流浪儿童救助管理，落实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救助管理或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县、乡两级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关爱帮扶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

10. 健全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有针对性地开展

宣传教育，提高流动儿童家长科学育儿能力。

11. 加强儿童之家建设。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规范管理，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加大城乡儿童之家覆盖率，拓展儿童之家服务内容和功能。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强化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对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主动报告意识，督促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工作流程，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受理”的工作机制，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

13. 提升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县上至少有 1 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每个乡镇、社区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儿童社会工作者。落实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职责，完善岗位设置，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立德树人理念充分融入家庭教育各方面全过程。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推动科学育儿理念和方法广泛普及。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构建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加强城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指导服务能力。85%的社区和 65%的村民委员会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

7. 逐步推动支持家庭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的形成。

策略措施：

1. 充分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将立德树人放在家庭教育首位，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养儿童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社会责任感，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引导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和社会公益劳动，养成良好劳动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合理安排儿童学习和生活，引导儿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保障儿童充足的睡眠、娱乐和户外活动时间。在儿童自身和家庭事务管理中，保障儿童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

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泛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和科学育儿理念，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家庭不同需求提供分类指导。

4. 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创建活动以及好家风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发挥家长榜样和示范作用，身体力行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引导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绿色低碳、节约适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增加亲子交流和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劳动等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深入开展亲子阅读、家庭读书会等活动，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完善社区儿童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 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

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推动家庭普惠享有指导服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加强家庭教育信息化建设，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规范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管理，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7.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建立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支持城乡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增效扩容。优先支持和保障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发展。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
4.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5. 构建儿童友好社区。
6. 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不断增加，利用率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7. 降低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5%，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

8. 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儿童特殊需求得到优先满足。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城乡建设、规划和改造中，为儿童提供更多安全、友好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自觉保护儿童权益的意识。鼓励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服务。

2. 增加优质儿童文化产品的投入和供给。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鼓励制作和传播更多促进儿童身心健康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通过各类文化活动，积极推广优秀儿童作品，促进儿童文化艺术交流。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开展儿童文化艺术活动。公共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览区。推动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

3. 加强对儿童文化市场的监管。完善法律监控和审查机制，依法查处和清理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加强儿童读物、影视作品的管理和监督，保护儿童免受不良文化信息影响。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严惩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压实平台责任，指导平台对销售儿童用品经营者资格的审核，落实亮照亮证经营。加大违法行为监测检查，持续开展婴幼儿用品、学生用品监测，及时排查处置违法违规行。加强儿童权益保护力度，针对网络销售儿童产品可能存在的产。适时发布消费警示。加大互联网广告监测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涉及导向问题、影响儿童身心健康敏感性问题以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等违法广告，营造风清气正的广告市场环境。

5. 支持鼓励儿童参与和表达。培养儿童主动参与自身、家庭、学校事务的意识和能力，尊重其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尊重儿童的主体性，保障儿童社会参与和意见表达权利，畅通参与渠道，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时，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的作用，拓宽和深化儿童社会参与的领域与层次。

6. 积极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保障儿童文体娱乐活动场所，鼓励条件成熟的社区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社区。在条件具备的社区建立少先队活动组织。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并逐步推广。

7. 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等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农牧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8.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牧区水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优化农牧区供水工程布局，开展农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农牧区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农牧民群众饮水安全水平，更好满足农牧区居民改厕、洗涤、环境卫生等用水需求。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农牧区“厕所革命”，力争到 2030 年农牧区群众基本都能用上卫生厕所。

9. 加强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强省情、州情、县情教育，深化贵南治沙精神宣传，依托黄沙头高原生态保护教育基地，加强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鼓励学校和社区通过多元途径，引导和组织儿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等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和环保科学素养，积极践行健康文明、环保低碳的绿色生活方式。

10. 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检验和使用儿童防护用品，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社区等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应对灾害事故和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助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保护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
2. 儿童保护领域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
3. 司法保护制度逐步完善，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

策略措施：

1. 积极构建儿童权益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根据国家法律、进一步健全完善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规章政策。

2. 加大儿童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和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标准。推动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合作，合力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调查、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

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

5. 保障儿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儿童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建设，为儿童提供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优先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优先依法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建立儿童法律服务协作机制、加强儿童法律服务团队建设，充分了解儿童的法律诉求、切实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儿童法治教育，各类学校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开设法治教育课程，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儿童法治素养。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儿童的良好氛围。

7. 切实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的权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遗产继承权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健康、肖像等人格权。

对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涉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全面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指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依法规范照护行为。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切实做好儿童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依法依规对监护人予以训诫、教育、惩处，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符合法定情形的可依法恢复监护人资格。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严格落实民政部门对符合法定情形儿童的临时或者长期监护职责。依法妥善安置由国家长期监护的儿童。发挥社会组织在监护支持中的作用。

9. 严厉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监督惩罚机制，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非法使用童工行为。严格监管和规范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

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以新入职教职员工和外籍教师为重点，严格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从严从重惩处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以及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等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性侵害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未成年人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深入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加大执法和宣传力度，杜绝针对儿童的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惩戒和事后查访。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有效防范和打击出卖亲生子女犯罪，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

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者持有有关儿童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建立健全有效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体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处置机制，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等制度。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预防涉罪未成年人重新犯罪。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有效推进规划组织实施。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政府

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二）做好有效衔接。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全县儿童发展规划体系。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主要目标纳入相关部门、机构和社会团体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妇儿工委每年向县政府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健全协调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等，总结部署工作，交流实施经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四）保障经费投入。要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县财政要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重点支持乡村儿童发展，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五）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加

大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将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有关内容和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

（六）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国家、省州县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建立完善规划统计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年度、中期和终期统计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妇儿工委办公室组织开展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儿童发展综合统计制度，将规划的指标纳入统计部门统计制度和各有关部门的常规统计及统计调查内容。

（二）加强监测评估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的数据统计监测、撰写自评报告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的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参加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结果可作为规划规划评估的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纳入全县常规统计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

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